建立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促進企業化經營之探討

鄭詩華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副教授

前　言

農業是提供軍糧民食、工業原料及國民就業，「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基本產業，過去臺灣農業的發展對整體經濟發展，有不可磨滅的貢獻，惟近年來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農業經營遭遇極大困難亟待突破，因此必須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並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因應經濟自由化之衝擊，維持農業的持續發展。

過去臺灣的農地管理，一向堅持「農有農用」的基本原則，旨在確保農地及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但爲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對於「農有」之限制有必要加以適度放寬，可是由於農業經營利潤一般較其他產業爲低，尤其是在人多地少的臺灣，由於土地投機的誘因很大，允許農業生產法人取得農地後如未能實際經營農業，而進行土地投機時，則不但不能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反而會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影響農業發展。因此，對於農業生產法人之業務類別、組織型態、組織成員、經營方式、農地區位及面積等，尤其是農業生產法人如何申請設立、審核及取得農地後，如未能確實實際經營農業時，如何追蹤、管理、處罰，以及對於農業生產法人之優惠待遇、如何促進等均有必要建立完備之制度，以爲實施之依據。

農業經營法人化之意義與優點

(一)農業經營規模擴大與法人化

1.農業經營規模擴大的社會、經濟意義

小農經營的台灣，農業經營規模擴大的重要性，無庸贅言。而在農業結構改善的內容當中，農業經營規模擴大，厥爲首要，因爲如果沒有農業經營規模擴大，則農地的集團化、農業機械化、農地所有及利用合理化、農業經營現代化等等目標都將落空。具體而言，農業經營規模擴大，具有以下三項重大意義：

(1)因應農業勞動力從第一級產業向第二級、第三級產業移出的趨勢，並促成農業勞動力能在農業內部移動的可能性。

(2)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特別是在經濟自由化情形下具有特殊意義。

(3)提高農民所得，以使得農民的生活水準能與其他產業從事者的所得得以均衡。

2.農業經營規模擴大與法人化組織之因應

農業經營規模擴大的方法不外乎是個別經營規模的擴大與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其中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必須依賴組織化才能達成，而且要達成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必須要有農業經營調整組織的存在，以作爲委託經營及委託作業等土地利用權調整之促進與土地利用調整之主體。而組織之型態不外乎是任意組成的非法人組織及法人組織等二種型態，法人組織的組織形成與營運有其一定的法律規範，且在稅制及農地關係法律上有特別適用之優點存在，因此法人化組織的形成對農業經營規模的集團擴大，具有重大的意義。

(二)農業經營企業化與法人化

爲改善農業結構，提昇農業生產力，以因應經濟自由化，農業經營企業化勢在必行。而農業經營企業化的發展在個別經營方面，除一方面要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實施機械化外，另一方面也要提昇經營者之經營管理能力，以企業的精神從事農業經營。農業經營之要素，不外乎土地、勞動、資本三者。就生產因素與經營體之關係而言；一般企業是以「資本」來支配經營，而經營體則依資本選擇最合乎目的之土地及勞動，亦即資本→經營→「土地、勞動」的決策模式。但是傳統農業經營體則多數是以現存土地及勞動之狀態爲基礎，再決定必要之資本，因此是爲「土地、勞動」→資本→經營的決策模式。因此，爲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有必要創設農業經營新主體，亦即傳統的農業經營主體，以家族經營爲主，在土地之管理與利用，是爲「單獨所有權」的型態，而新的農業經營之主體是爲因應經營規模擴大以後大型・高度機械化技術體系的建立，自單獨所有權型態，蛻變成爲共同・連帶單獨所有權的型態。如以經營主體組織的法律性格而言，是由「自然人」轉變成爲「法人」的組織型態。從「所有權」的觀點而言，過去傳統家族經營的經營主體是「所有權」與「經營權」合一的組織型態，而新的農業經營主體則是「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組織型態。有關農業經營主體「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後成爲法人組織體之優點將於下節內容中再述。

(三)農業經營法人化之目的及優點

1.農業經營法人化之目的與功能

農業經營法人化的最重要目的，一爲農業經營企業化，一爲農民人格化。有關農業經營企業化的目的前述內容中已有說明，不再贅述。農民人格化則可從二方面加以說明；一爲農民階層全體對其他工商業而言，希望被同樣地以「企業者」認同的要

求，此可謂爲「階層的人格化」。一爲各農家中各家族成員希望同樣地以「平等的個人」被尊重的要求，此可謂爲「個人人格化」。尤其是後者，農民個人人格化的主張，對於廣大多數的家族農業經營者而言，意義至爲重大，曾有農民有如此的說法；販賣或加工農產品的工商業者，能夠得到社會的肯定，而生產農產品的農業從事者卻不能同樣地受到肯定，著實無法令人信服。因此，不把農民當作只是生產的工具，而視其爲企業的主體，並且將農業經營者視爲適當的企業主體，可說是爲農業經營法人化的最重要目的之一。

其次就傳統家族農業經營而言，從農業經營實質面來看；農家全體成員都是農業經營的主體，但從法律形式面來看；農家主人個人是農業經營的主體。而且農業資產的所有主體實質上應是全體家族成員，但從法律形式上而言，卻是農家主人個人；在法律(稅法)形式上把農家家族成員視爲農家主人之扶養親屬。換言之，農家之各家族成員，在法律上並沒有視爲經營的分擔者、農家資產的所有者、農業勞動者(有勞動但無報酬，並不能被視爲具有勞動者之地位)。因此，如此由於法律的處理問題，不但導致農家家族成員的實質功能無法充份發揮，產生摩擦，也使得家族成員的經營能力無法充份產生，更因對農業資產所有者的持分無法被認定，使得農業勞動的意願降低，而使得家族農場作爲企業主體之經營效率降低。因此，農業經營法人化以後，能夠依據家族主人及各個家族成員之適性、能力，名符其實地分擔經營，承認其農業資產的所有者持分，支付其報酬，使得家族成員人格化，進而成爲企業經營主體的成員，充份發揮其經營能力。

另外，農業結構改善的各項施策當中，農業經營主體的改善至爲重要，因此家族個別農業經營或組織農業經營的量與質二方面的改善至爲重要。而爲改善此二者，光是規模擴大或農業機械化等量的改善仍有不足，不管是個人或組織經營體，必須實現農民人格化，以法人化方法促進質的改善。

2.農業經營法人化的優點

農業經營法人化的目的及功能已如上述，具體而言，農業經營法人化以後，根據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之內容，農業生產法人在農業經營、稅制優待及農地取得等方面可獲得許多優點，可分述如下。

(1)農業經營方面：

①農業生產法人由於成員均具有獨立之人格，農業經營之後繼者易於確保。

②農業法人化以後，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可以從事經營合理化及現代化之追求，可以提高經營效率，而且由於法人化以後，有記帳及申報稅捐之義務，可因記帳

之需要，對成本及收益之掌握較爲關心。而且可因有記帳，便於從事經營診斷、分析及預測，有利於企業化經營。

③農業生產法人可作爲補助金補助的對象，而且其金額往往要較個人經營爲大。

④農業經營法人化以後成員的自覺性及自主性會提高，有助於經營合理化的追求。

⑤農業經營法人化以後，由於組織體的存在，可以比較容易獲得對外信用，融資較易，農地的的集積或是僱用勞動力亦較容易。

(2)稅制優待方面：

①農業生產法人成立以後，可因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之內容，在稅金方面可有一些優待。例如：法人稅之適用、家族勞力費可算入損金、虧損可於次年補足、課徵累進稅率的所得稅改課固定稅率的法人稅等各項優待。

②農業生產法人成立以後可以法人名義參加各項社會保險，增進全體成員之社會福利。

(3)農地取得方面

農業生產法人成立以後，可因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之內容，在農地取得方面得到一些特別之優待。例如：農地所有權移轉、農地保有(含租佃)面積之最高或最低限制等方面之優待等。

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之內涵

(一)農業法人之種類

1.農業法人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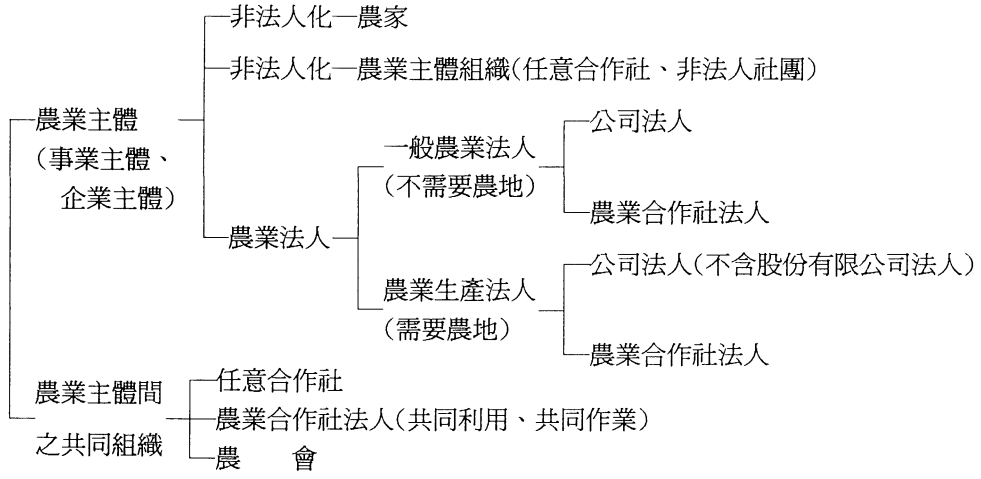
所謂農業法人是指從事耕作、養畜等農業經營事業，因而產生權利、義務及損益歸屬之法人。

2.農業法人之分類

農業經營之組織體包括本身即爲事業主體或企業主體的農業主體及農業主體間之共同組織(包括任意合作社、農業合作社《共同利用、作業》農會)二大類。

農業經營主體(事業主體、企業主體)，可因是否爲法人而分爲非法人之農家及農業主體組織(包括任意合作社、非法人之社團)及農業法人二種。而農業法人當中有的需要農地，有的不需要農地，不需要農地農業法人可稱爲一般農業法人，其組織型態可爲公司型態，亦可能爲農業合作社型態。需要農地的農業法人可稱爲農業生產法人，其組織型態亦可能爲公司型態及農業合作社型態，惟其公司型態之類別不能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與一般公司型態農業法人之類別有所不同，以避免農地投機或農地集中。以上農業有關法人之分類如表1所示。

表1　農業有關法人之分類



(二)農業生產法人之要件

1.農業生產法人之定義

所謂農業生產法人是指數戶或一戶擁有農地之農民單獨或與提供農業勞動力之農業經營者組成，得到法律之認定，取得農地有關之權利(含農地之所有權及使用收益權)之法人。農業生產法人之組織型態，可爲生產合作社方式，亦可爲公司方式 (含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農業生產法人之經營面積可不受農地所有權移轉有關法規之限制，同時有關租佃及開發農地之取得等亦不受限制。

2.農業生產法人之要件

農業生產法人之要件主要有業務要件、構成員要件、經營面積要件、議決權要件、勞動力要件及盈餘分配要件等六大要件，不過，隨著經濟及農業經營發展環境的改變，六大要件中部份要件可予以放寬或取消，但是業務要件、構成員要件及經營者責任要件是絕對必要的，否則將無法確保農業生產法人從事農業經營及農地農用之原則，此將有違創設或促進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促進農業發展之初衷。以下將分別說明各要件詳細內容：

⑴業務要件

農業生產法人之業務應以從事農業及其關連事業爲限，所謂關連農業包括農業經營及共同設施之利用。

⑵構成員要件

農業生產法人之成員以能提供法人農地之個人或經常從事法人之事業者爲限；所謂提供法人農地，包括出資、轉賣、租佃等情形，亦即將所有權或使用收益權(包括地上權、永佃權、使用貸借權或貸借權等)。

所謂法人業務經常從事者，可以根據法人業務年間從事日數加以計算訂定一定標準，凡是超過此一標準者即可爲農業生產法人之構成員，其認定標準應有明確之規定。

(3)經營面積要件

爲確保農業生產法人農地農用，有必要對非構成員提供之農地面積作一限制，可規定法人事業經營農地總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必須是爲構成員所提供，如此一方面因爲法人之經營總面積並無最高之限制，另一方面規定法人事業經營總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必須來自構成員提供，可避免提供農業勞動構成員過多，並促進經營規模擴大。

(4)議決權要件

爲使法人經常從事者構成員能掌握法人之議決權，以避免法人農業經營業務被任意改變，有必要規定生產合作社及有限公司農業生產法人經常從事者構成員所擁有之議決權必須超過半數；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時，有業務執行權之社員應超過半數(因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一人一票，故社員超過半數，即議決權超過半數)。

(5)勞動力要件

法人事業所需必要勞動力之半數以上必須由構成員提供，以避免法人業務大部份爲非構成員所從事。

(6)盈餘分配要件

法人事業經營之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某一百分比，例如年6分，依出資金額之比例分配。如果尙有剩餘，則必須依構成員參與法人事業之程度分配，其分配之比率及方法，必須在規約中明訂之。

(7)經營者責任要件

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之理事、有限公司之董事、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等有業務執行權之社員，必須爲法人事業之經常從事者，且必須超過構成員之半數，所謂經常從事者是指法人事業之直接且必要農作業之從事者。因此，其他法人之兼職者或兼幹部、職員者不能視爲法人事業必要農作業之主要從事者。此項規定旨在確保農業經營者對法人事業之支配權，經營責任者要件亦可稱爲業務執行要件。

3.農會成立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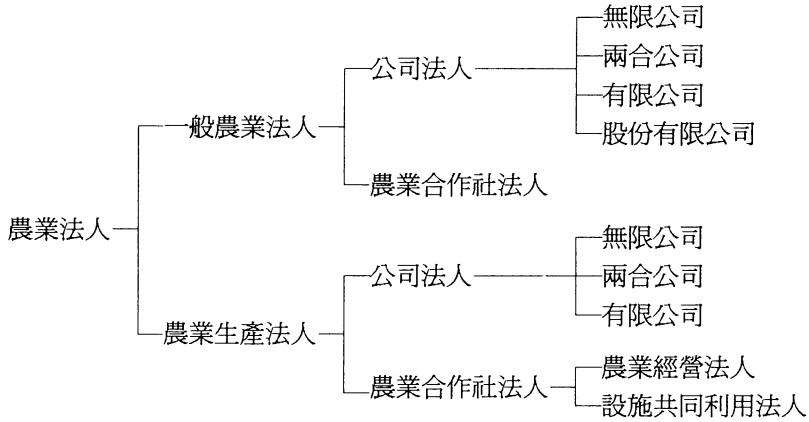
農會是由農民組成的人民團體，因此農會的發展關係農業的發展至大，而且隨著經濟的發展及農業經營環境的改變，農會的業務應不再是傳統的業務範圍，根據我國農會法第四條之規定，農會之任務當中，第四款：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第七款：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

場發展及代耕業務。第八款：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及市場經營。第九款：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口、加工、製作、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第十款：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第十五款：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第十七款：農地利用之改善。第二十款：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由以上農會得舉辦之事業來看，其中有部份需要使用農地者，因此如能在農業生產法人制度當中，允許農會之會員在符合農業生產法人要件的情形下，依農會法之規範，成立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則可從事農業經營及設施共同利用事業，一方面擴大對農民之服務，另方面可作爲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之典範。

4.農業生產法人組織型態之比較

由於臺灣目前尚未建立農業生產法人制度，因此以日本農業生產法人之制度現況說明農業生產法人組織型態之比較。農業生產法人之組織型態可爲生產合作社法人及公司法人二種組織型態已如前述，惟公司法人之組織型態包括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並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型態(表2)。

表2　農業法人一覽



不同經營型態之經營內部結構之比較如表3所示，個人經營及集團經營(含任意共同經營及農業生產法人)在經營(企業)實體之性格、事業之繼續性、責任型態、資本來源、土地・土地利用之調整、意志決定、權利之移轉、所有者死亡時之處理等方面均有所不同。

表4則說明農業生產法人之公司方式與合作社方式在設立之目的(企業性)、發起人、資本及出資1單位之最低限度、議決權、幹部、出資分配金、經常從事者、登錄稅、法人稅、事業稅及年金方面之異同。表5則比較說明公司型態中無限公司、兩合公

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在發起人、出資、構成員、構成員之責任、幹部、公司之信用及特色等方面之異同。

表3　不同經營型態之經營內部結構

經營結構	個人經營	集團經營	
	家族經營	任意共同經營	農業生產法人
1.經營(企業)實體之性格	單獨自然人	複數自然人	由複數出資者獨立成立之法人
2.事業之繼續性	因死亡而終止	同意期間永久或一定期間因構成員死亡而終止	
3.責任型態	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	有限責任
4.資本來源	個人之投資、借入金	構成員提供(出資)、補助金	構成員、社員之出資、借入金、補助金
5.土地、土地利用之調整	繼承、購入、租入	提供、借入	出資、購入、借入
6.意志決定	所有者	構成員之同意	構成員、社員之同意
7.權利之移轉	個人經營之終止	共同經營解體或構成員全體之同意，可設立新經營體	持分之委讓(構成員、社員間)對經營體之繼續性無影響
8.所有者死亡時之處理	清算	清算或賣給殘存構成員	對法人經營無影響，持分成爲遺產或因繼承而繼續存在

表4　農業生產法人之公司方式與合作社方式之比較

比較事項	公司方式(有限公司)	合作社方式(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
設立之目的(企業性)	營利	社員服務，非營利
發起人	農民2名以上50名以下	農民5名以上
資本及出資1單位之最低限度	資本及出資1單位金額有限制，有限責任	無限制，有限責任
議決權	出資1單位1票(1人1票亦可)	1人1票
幹部	董事1名以上，監察人之設置不限制	理事1名以上，監事1名以上(有監事之設置)
出資分配金	年息有限制(但一般有限公司不限制)	年息有限制
經常從事者	股東過半	社員過半，但經常從事者中社員以外爲1/5以下

表5　公司型態特色之比較

種　類	發起人	出　資	構成員	構成員之責　任	幹　部	公司之信　用	特　色
無限公司	2人以上	現金、現物、勞務、信用	社員	無限責任	業務執行社員	社　員人的公司	原始公司型態，以家族或個人信賴結合少數人時適用。
兩合公司	2人以上	同上；但勞務信用只有無限責任社員	社員	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	業務執行社員(無限責任社員)	社　員人的公司	爲了集合出資包含有限責任
股份有限公　司	7人以上	現金、現物(現物爲變通)	股東	有限責任	董事(外聘亦可)監察人	財　產物的公司	可以股份籌集大量資金，農業生產法人不承認
有限公司	2人以上50人以下	現金現物(出資1股及資本金額有限制)	社員	有限責任	董事(同上)監察人(不限制)	財　產物的公司	中小企業最適型態可稱爲小型股份公司

(三)農業生產法人之設立

1.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之性格

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因其型態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分類。

(1)依社員責任分出資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及非出資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

①出資制

i 社員必須至少出資一單位以上

ii 社員之責任原則上以出資額爲限度

iii有盈餘時可以分配

iv可從事農業經營業務

②非出資制

i 無出資義務

ii 不可分配盈餘

iii不可從事農業經營業務，但可從事共同利用設施之設置或農業共同化有關事業。

(2)依是否可以從事農業經營分農業經營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及非農業經營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之事業，依法律之規定有以下二種，二種皆有從事，或只從事其中一種，由法人自由決定。

①農業有關共同利用設施或農作業共同化有關事業

②農業經營(含林業經營)

ⅰ出資制爲限

ⅱ經常從事者當中，社員及其家族以外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

ⅲ如要取得農地或林地之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使用貸借權、貸借權等時，必須具備法律規定農業生產法人之要件。

(3)依是否付給社員確定工資分成支給確定工資之普通法人之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及不支給確定工資之特別法人之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

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在法人稅制上可分爲二種：

①支給社員確定工資之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法人稅爲普通法人稅，稅率無減輕。

②不支給確定工資給社員之法人爲特別法人，依利用量及從事量分配之分配金，可以視爲損金，而且法人稅及事業稅適用特別減輕稅率，但是社員所獲得依利用量、從事量之分配金爲事業所得，不得有薪資所得扣除額。

2.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設立之程序

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必須由5名以上農民發起(註：所謂農民，必須本身從事農業經營或從事農業工作之個人，一家族可有2～3名發起人)，發起人共同制定規約、選任幹部及其他設立之必要行爲。理事必須由社員當中選任，發起人在理事選任完成時，必須立即將其事務交由理事繼續完成，而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之設立，必須得到有關行政機關之認可。

出資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在第一次出資日起，非出資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在由發起人選任幹部時起二週內，必須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有關機關辦理設立登記，取得法人資格。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成立之日起二週以內，必須備齊登記簿、規約，向有關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表6)。

3.設立事務之概要

(1)發起人會議之召開

①5名以上農民爲發起人

②最初之社員儘可能全部爲發起人

③社員之資格得在規約中規定

④發起人共同制定規約

⑤規約可先由發起人代表擬訂。

(2)事業計畫書之作成

為使社員及有關單位了解合作社之概要，在向行政機關提出設立申請時，須同時添附事業計畫書，其格式如表7。

(3)規約之作成

規約記載之事項大致可分成絕對記載事項、相對記載事項及任意記載事項。

①絕對記載事項：所謂絕對記載事項是指在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規約中絕對要記載之事項，列舉如下。惟非出資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vi、vii、viii等三事項不要。

ⅰ事業

ii名稱

iii地區

iv事務所所在地

ⅴ社員資格及社員加入及退出之有關規定

vi出資一單位之金額及支付方法、每一社員出資最高單位數。

vii盈餘及損失之處理損失

viii公積金之數額及累積方法

ix幹部之人數、職務分擔及任免之有關規定

ⅹ事業年度

xi公告之方法

(2)相對記載事項：所謂相對記載事項雖不是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但以下事項如未在規約記載，則不生效力。

①現物出資之規定：如有現物出資對象決定以後，出資者之姓名、出資財產及其價格、出資單位數等必須記載。

②出資合作社之決定：依規約之規定，社員得以出資方式加入。出資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之社員，必須出資一單位以上，但不得超過總出資單位數之百分之五十。

③存續期間之規定：如有決定存續期間，則此期間必須在規約中記載。

(3)任意記載事項

規約中除上述法令中規定事項，在不違反法令情形下，得訂定有關規定，但因此有些規定只要合法則對社員與合作社均有約束力，因此訂定時必須審慎考慮。

(4)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之設立登記手續

①設立登記:設立登記是由合作社設立時，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有關機關登記。

②登記期間:出資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在第一次出資日起，非出資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在由發起人選任幹部後二週內向事務所所在之有關機關登記。

③登記事項:

ⅰ名稱

ⅱ事務所所在地

ⅲ事業

ⅳ地區

ⅴ出資一單位金額及繳納方法、出資總單位數及已繳出資總額。

ⅵ有代表權者之姓名、住所及資格。理事爲法人事務之代表，應全員登記。

ⅶ公告之方法。

表6　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設立之步驟

	事項・事務	行爲者	期　日	必要書類	摘　　要
發起人之設定行爲	發起人會議之召開	發起人	隨時		五名以上農民爲發起人
	事業計畫書之作成	發起人			名稱、事業目的、事業計畫、資金計畫、收支計畫、出資等之記載
	章程作成	發起人共同			
	設立同意之提出	希望成爲社員者		設立同意書	普通發起人立即成爲社員
	幹部選任	發起人			
理事之設定行爲	設立事務之轉移	發起人→理事	理事選任後立即處理		
	出資之委付	社　員→合作社	理事事務移轉立即處理	合作社	出資合作社爲限
	設立之登記	理事	(出資合作社)出資日起二週以內（非出資合作社）幹部選出日起二週以內	設立登記申請書類	
	向行政部門提出設立之申請	理事	設立登記日起二週以內	設立申請書	

表7　農業生產合作社法人事業計畫書格式

○○○合作社法人事業計畫書

1.事業方針

2.組織方針

(1)地區

(2)社員

①農業經營者　　人

②農業從事者　　人(其中家族成員　　人)

3.事業種類

(1)農業經營

(2)酪農經營、蔬菜栽培等

(3)共同利用設施之建設

(4)其他

4.資金計畫

(1)出資金(交付時期等)

①出資種類(現金、現物別)

②出資金　　元(現金、現物別)

③出資一單位金額　　元、最高單位數　　。

(2)借入金(借入時期等)

(3)補助金

5.設施建設

(1)設施名稱

(2)設置時期

(3)所有設施費用

6.資產負責對照表

農業生產法人發展之問題與展望

(一)農業生產法人發展之問題

爲了促進農業經營規模擴大及農業經營企業化，使得農業生產、加工及運銷能一貫經營，個別經營應轉換成爲法人經營。爲了達成自立經營之經營者組織，或是以集落爲單位組織的營農集團，爲了促進經營合理化，必須成立農業生產法人，才能使得經營主體明

確，並得到許多有關農業生產法人之優惠或補助。不過，農業生產法人的成立及營運有許多問題必須加以注意。

1.農業生產法人的設立是爲了促進構成員的共同利益，因此對農地利用的方式必須非常重視，農地利用必須合理、有效。

2.農業生產法人設立以後，應有機械及設備更新的公積金，此公積金可由盈餘中提撥，否則到了大型機械、設備需要更新時，法人的營運便會遭遇困難。而且爲了提高法人之社會信用，必須有一定的盈餘或公積金。

3.農業生產法人從事勞動力的來源，可以分成二方面：一爲僱用家族勞動力從事農業經營個人企業體的型態，二爲一部份僱用非家族勞動力從事農業經營的個人或組織企業體的型態。不管是那一種型態，爲了要使農業生產法人企業組織體能繼續存在，則農業經營擔當者的確保及後繼者的確保與培育，厥爲重要課題。

4.農業生產法人的存續與發展，經營管理是重要的課題，尤其是土地利用型的農業經營，如果只是作業委託則問題較少，也較易解決，但如果是委託經營的話，由於構成員有異質性的關係，經營管理能力亦有差異，因此組織體能爲全體構成員所信賴至爲重要。而且，爲要確保農業生產法人的法定資格，必須符合事業要件，因此一定量的農業經營事業量的確保，至爲重要。

5.農業生產法人的成立與營運，必須與地區農業的發展密切結合，在以集落爲基礎單位而推行地區農業組織化的過程當中，如能同時促進農業生產組織法人化，則不但在農業生產成本的降低有很大的利益，對於提高農產運銷的效率亦有很大的助益。

6.農業生產法人化的原意，本來是稅金的優待問題，因此，對農業生產法人稅金的優惠應擴及農地取得利用及農業產品的運銷方面，而且爲了維持農業生產法人農業經營的存續及確保農業經營的後繼者，對於遺產稅及贈與稅的優待也應包括在內。

7.農業生產法人之家族勞動費可計入稅金，而使得所得稅減輕，但是如果是農業生產組織的生產法人(特別是稻作經營)，則其操作員(從事委託作業之專任農作業工作者)之勞力費收入亦必須算入所得稅中，而使得所得稅不一定減輕，因此稻作經營農業生產組織法人之發展受到影響，在稅制上有必要克服。

8.農業生產法人解散的理由當中，根據日本的發展經驗，以農業經營意願降低佔最多，以無適當領導者等理由次之，以累積赤字、資金不足、地利條件不佳等再次之。因此，農業生產法人之發展除了整體農業經營環境的改善(此爲先決條件)外，領導者的培育應是重要工作。

9.在勞動市場比較狹小的農業地區，由於農外固定兼業或就業的機會較少，因此以集落爲單位成立的農業生產組織法人，爲充分運用其農業勞動力，複合化經營的發展乃爲

必然之趨勢，也是此些地區組織成立的條件之一。換言之，在農業地區，重視勞動費收入要比重視地租收入來得強烈，在兼業地區(例如都市近郊地區)則對於地租收入(實施委託經營)可能比勞動費收入來得重視，因此農業生產法人的經營型態必須配合因應。

10.農業生產組織法人的構成員，如果異質性太大時，會影響組織的發展，尤其是土地所有面積的差異大時，問題將會發生，因此農業生產組織法人的規模(構成員人數及保有土地面積)必須依其業務之類別及構成員之同質性程度而定。

(二)農業生產法人發展之方向

個別家族經營的基本特徵是以自有的、血緣的家族成員組成的組織來從事勞動及經營管理，此種經營型態對於經濟不景氣較有韌性，同時決策及動機較爲單純容易決定，因此經營管理效率較高，這是家族農業經營型態的有利性。相反地，自企業經營型態而言，家族經營資本及人的結合範圍只限於家族，因此追求經濟利潤的限制性較強，而且受家族成員生活週期(life cycle)之影響較強。另外，農業經營後繼者無法確保時農業經營無法繼續存在，而且在制度上、形式上家族經營的繼承以該當農家子弟爲限，此些均爲家族經營之不利性。

組織經營則以資金、土地及土地利用、勞動力等之提供或出資，在相同目的意識下爲發揮其功能，而由家族之獨立成員組織成的共同經營管理組織爲其基本特徵。此種經營型態，資本的結合或人的結合的利益比較容易獲得，而且個別構成員的生活週期比較不會影響組織。因此，組織經營比較容易繼續維持，而且制度上、形式上容易加入組織，此些均爲組織經營的有利性。但是，組織經營是由複數的獨立構成員組成，經營管理效率較差，而且構成員規模愈大效率愈差，使得組織經營繼續性不易維持，此爲組織經營之不利性。

爲解決上述個別經營及組織經營之不利性，在眾多農業經營的型態當中，特別是土地利用型的農業經營，是以農業生產組織法人經營最值得重視，其理由主要有以下數端：

1.與傳統的個別家族經營比較，組織經營的有利性較顯著。

2.組織經營當中，法人組織經營要比任意組織經營有利。

3.稻作經營由於技術改進的關係，水田農業經營的最小適當規模擴大很多，換言之，近年來由於稻作經營機械的技術進步，使得「規模的經濟性」作用格外顯著，因此稻作經營規模擴大以後，經營耕地及受託機械作業亦擴大，機械、設施投入資本額大幅增加，同時大型、高性能之機械、設施亦大幅增加，因此爲使其固定投資的節約效果能充分發揮，經營複合化要求的經濟動機愈來愈強，故有必要以法人組織經營來因應。

4.經營管理的領域隨著規模擴大而擴大，經營管理的效率必須提高，而且作物部門的多樣化、加工及販賣部門的導入等等經營複合化的要求日益強烈，因此複數經營者存在的組織經營日益重要，法人組織之發展日趨重要。

5.不管自社會經濟面及私經濟面而言，農業經營繼續性維持的意義愈來愈重大，因爲經營規模擴大以後，投入更多的生產要素，資源的累積愈來愈多，因此有必要維持農業經營的繼續存在。而且，農業經營的存續與否關係到眾多的利害關係者，對地主、農作業委託者的經濟、心理的安定性均有重大影響，因此有必要維持農業經營的繼續存在。

綜上所述，可知擁有最小適當經營規模且能以複數作業單位結合，追求經濟利益，並充分發揮家族經營管理的效率性，而以家族單位作爲作業分擔單位之少數家族經營管理型(家族經營連合型)的農業生產組織法人是今後農業生產組織法人的發展重要型態。

臺灣農業生產法人取得農地需求之分析

(一)調查方法及樣本母群體之屬性

建立農業法人制度的最大目的在於促進農場經營規模擴大，達成農業經營企業化，以提昇農業生產力，提高競爭力，但在建立農業法人制度之前，須先對有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意願，並成立農業法人經營農業(含設施共同利用)之對象，如：青年農民、代耕中心、水稻育苗中心、農業生產合作社、合作農場及農企業公司等，了解其目前農業經營現況及需要農地之情形。因此，本研究乃設計通訊調查問卷表針對以下對象進行調查。

1.地政及農業行政人員：地政人員以中央、省、縣(市)等各級地政有關農地管理機關爲對象，農業行政人員以省、縣(市)、鄉(鎮、市、區)各級農地管理有關機關爲對象。

2.農會：以省、縣(市)、鄉(鎮、市、地區)各級農業推廣有關單位爲對象。

3.青年農民、代耕中心及水稻育苗中心：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樣，分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地區，分別抽出樣本戶，其中青年農民部份更以其所從事農業經營的業務種類之不同分別抽出樣本戶。

4.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合作農場：以從事生產性的農業經營業務爲主，分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地區，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樣分別抽出樣本戶。

5.農企業公司：以從事生產、繁殖的農業經營業務爲主，分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地區，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樣分別抽出的樣本戶。

由上述五種問卷所獲得之資料，經由LOTUS 1-2-3及Minitab及PE Ⅱ等三種套裝軟體進行次數分析及交叉分析後，可瞭解其對建立台灣農業法人制度之意見及看法。

(二)青年農民、代耕中心及水稻育苗中心農地需求之分析

需要取得農地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並成立法人組織，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的對象，大致上可分爲三類；一爲個別農業經營者，而其中以青年農民、代耕中心及水稻育苗中心最有發展之可能性及可行性。另一爲組織的農業經營體，如農會、農業生產合作社等。另一則爲目前已成立從事農業有關事業之農企業法人。

目前台灣青年農民、代耕中心及水稻育苗中心經營業務的種類以稻作居多，約佔總數之三分之一，其餘則爲蔬菜、雜糧、果樹、花卉、畜牧、設施園藝、禽畜飼養、養殖及其他等，至於目前農地區位則以在一般農業區(70.00%)及特定農業區(20.83%)居多，二者合計約達90%以上；農地生產環境亦多數良好(77.88%)。

目前農地以規模而論，在0.5公頃以下者最多佔37.95%，在3.0公頃以上者僅佔12.05%，顯見青年農民、代耕中心及水稻育苗中心之農業經營者規模相當小，亟需擴大。至於土地之來源則以來自承購與承租二者合計佔47.45%，祖產佔47.46%；絕大多數均有擴大經營規模之意願。所需農地之區位以一般農業區佔 66.36%居多，但生產環境必需良好(71.88%)。所需農地用途以從事農業生產最多佔67.18%，其次爲農業設備用佔 18.32%，可能購入對象則以鄰接農地爲主，約佔51.97%，而購入農地之資金則大部份需要政府貸款協助(66.15%)，自有資金者僅佔24.62%，其他借入佔9.23%。

青年農民、代耕中心及水稻育苗中心組成農業生產法人之意願相當強烈(67.65%)，而其經營型態，以農業生產(46.76%)及農業服務業(30.94%)較多；至於農業生產業務當中雖以稻作、蔬菜較多，但其他如雜糧、花卉、設施園藝、果樹、畜牧、飼養禽畜、養殖等亦不少。農業服務業當中則以代耕中心(36.59%)及育苗中心(32.93%)較多。

(三)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合作農場購地需求之分析

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合作農場是以合作原理爲基礎，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之農業法人組織，因此如果符合農業生產法人要件，則可被認定爲農業生產法人，而享有農業生產法人在農地所有權取得及其他相關優惠待遇，但也要接受有關農業法人取得農地管理之規範。

依據本研究調查資料，目前台灣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合作農場，業務之種類以稻作、蔬菜居多，其次爲畜牧、飼養禽畜、雜糧、花卉、設施園藝等。現有農地之來源則以成員提供(64.71%)最多，租入(21.57%)居次，成員出資購買(13.73%)再次之，而均未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申請開發之農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意願甚爲強烈。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的方式，以購入農地佔40.63%最多，顯示有必要建立農業生產法人制度，允許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合作農場有條件應在合理、有效管理制度下取得農地所有權，從事農業經營；擴大經營規模其業務多數表示不願意改變。至於所需農地之區位以在農業區最多，佔

51.85%，顯示如果有良好的制度，不虞農地炒作或非法轉用發生；購地資金之來源以合作社(農場)名義借入或由成員集資較多，顯示由多數人組織成立法人較易擴大規模。

(四)農企業公司農地需求之分析

本研究曾選擇從事農業經營業務之農企業公司進行調查，調查樣本農企業公司之組織型態以獨資最多，其次爲有限公司；其主要生產業務以種苗或種畜之培育爲最多，其次爲農作物生產；目前投資資本額以100萬以下佔44.83%最多，100～500萬元者佔31.03%，二者合計佔75.86%；土地規模1公頃以下者佔64.71%，1～3公頃以下者佔17.65%，二者合計佔82.36%；員工人數在20人以下者佔84.21%，20～60人者佔14.04%，二者合計佔98.25%；顯示資本及土地及員工人數等規模均相當小。

本研究調查樣本農企業公司購買農地之目的以擴大耕作面積佔多數(59.77%)，其次爲設立關係企業、預期地價上漲、投資不動產、增加公司資產等，顯示部份農企業公司購買農地之目的，並非單純爲從事農業生產事業，仍有部份是爲投機、投資之目的，因此，建立農企業法人取得農地之管理制度有其事實之需要；農企業公司購買農地後擬從事的農業經營型態以農業生產佔62.16%最多，其次爲農業服務業佔14.86%；自行購地優先考慮的條件以地點要適當佔21.40%最多，其次爲土地種類、適合產品生產、面積及地價合理等條件；多數需要緊鄰主要交通幹部，不需要者僅佔5.45%；農地區位以近都市邊緣佔44.78%最多，其次爲農業區佔40.30%；農地種類以水田及旱田最多，山坡地次之。

農會農地需求之分析

農會是由農民組織成的人民團體，同時也經營與農業或農民有關之經濟事業，爲因應未來台灣農業經營發展之需要，農會如何在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之下，允許其取得農地所有權，當可進一步發揮其服務農民之功能。

首先說明本研究調查樣本農會之概況；農會會員人數以5,000～8,000人最多，會員當中自耕農、佃農及僱農所佔比例約在25%左右，目前擁有農地之農會爲22.45%，可見大部份農會尚未擁有農地。

農會有直接從事農業經營計畫者約佔半數以上；擬從事農業經營之型態以農產運銷佔40.58%爲數最多，其次爲農產加工佔32.61%，再其次爲農業生產佔 13.77%，而農業生產之種類以花卉栽培最多，種苗其次，果樹及養畜再其次；至於經營所需農地以購入者佔 92.59%，顯見如果允許農會從事農業經營業務，絕大多數農會偏好以購入方式取得農地，經營的方式則以農會直接經營的方式佔 83.13%爲多數，不過亦有16.87%的農會表示希望由會員組成農業法人(類似日本的農事組合法人)來經營，其中有72.73%的農會擬全部由原來會員組成，有27.27%的農會則只希望部份由原來會員組成；成立後之會員人數則以60人以下較多，

亦有希望在200人以上者；成立後之土地規模希望在3公頃以上者佔71.49%；農地區位以農業區爲數最多，且希望緊鄰主要交通幹道；至於其所需資本額則在100～500萬元者居多，所需資本來源以會員出資佔最多，其次爲貸款及農會自有資金。

台灣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之研擬

(一)台灣建立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之方法

臺灣的農場由於經營規模狹小，爲了提高農業生產力，必須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並促進其經營企業化。惟欲促進農場經營的企業化必須鼓勵有志經營農業的農民、願意實際從事農業經營的農校畢業青年或能提供農業勞動力的非農民，組成「農業生產法人」經營農業。如此，一方面可滿足農民、農校畢業青年及能提供農業勞動力之非農民經營農業之意願，另方面亦可達成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促成農業經營企業化的目標，以下說明臺灣建立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之要點如下：

1.農業生產法人之要件

爲鼓勵有志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民或有志於經營農業之農校畢業青年、能提供農業勞動力之非農民取得農地經營農業，以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可依法成立農業生產法人，但爲防止不法非農民假藉經營農業之名，而行土地投機之實，農業生產法人之成立要件如下：

(1)事業要件

農業生產法人以從事農業、與農業一起經營的林業及其附屬事業爲限。所謂農業是指耕作、養畜、養禽、養蠶等業務。林業則指植林、撫育、採伐、林產加工、運輸、販賣等。所謂附屬事業是指與主事業獨立之事業，如：農業機械及設施之租賃、代耕及農產品加工等。

(2)構成員要件

農業生產法人之構成員以農地或農業勞動力之提供者爲限。所謂農地提供者包括將農地賣給法人(所有權移轉)及將農地租給法人，而法人經過設定後，取得農地之土地收益權(地上權、永久租佃權、使用貸借權)之謂。所謂勞動力提供者是指年間一五０日以上從事法人事業者之謂。其判定基準如下：

①在其法人之事業年間一五〇日以上之從事者。

②未滿一五〇日，但超過依下式算出之日數(未滿六十日者以六十日計算)者。

(法人事業之年間必要總日數／法人之成員數)×2/3

③未滿六十日，但對法人提供農地者，或從事法人事業之日數大於依上式算出之日數，或大於依下式算出之日數者。

法人事業必要之年間總日數×(構成員提供農地總面積／法人之經營面積)

(3)經營者責任要件

農業生產法人業務執行成員人數中以該法人之事業爲主事業之經常從事者應超過半數，所謂經常從事者是指從事直接必要之農作業者。此項規定是在確保農業者之法人支配權。

(4)面積及區位要件

農業生產法人購入農地之面積宜依其經營業務之種類及性質，規定最高限制面積及最低限制面積，以維護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之本意。至於農地之區位，則以目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或依有關單位所認定的「農業生產專業區」之範圍爲限。

2.農業生產法人的業務及組織型態

農業生產法人之業務型態可分爲二種，一種爲只是與農業有關之共同利用設施之設置或從事有關農作業共同化事業者，另一種則是除了上述事業外，必須取得農地或牧地之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使用貸借及貸借權等，以經營農業。因此，在成立時必須符合農業生產法人的要件申請許可成立外，農業生產法人之組織型態亦有別於一般農業法人，一般農業法人依公司法之規定，可分爲獨資、合夥、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型態，而農業生產法人之組織型態，雖可爲獨資、合夥、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等型態(註1)，但不可爲股份有限公司型態。其理由主要如下：

(1)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司股票認股方式籌募資金，因此其可能獲得之資金龐大，如用來大量購買農地，易造成農地所有權過度集中，一旦喪失農業生產法人資格時，政府必須依農業生產法人制度所訂辦法依法收購處理，將造成很多財政負擔及困擾。又即使政府依法收購，但因農業生產環境已受破壞，難以回復，有失維護農地及促進農用之基本原則。

(2)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得增資，並得將股份公開發行或發行公司債(註2)，因此其可能獲得之資金更爲龐大，更易造成農地所有權之集中。

(3)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爲數眾多，且多不可能實際參與農業生產業務，且農業生產受自然因素限制較大，報酬遞減影響較大，不似工業或其他產業，可以大規模生產。因此，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大量農地後爲追求經濟效率，極易轉變爲非農業使用，有失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之原意。

3.農業生產法人之優待

根據以上規定成立之農業生產法人，可有以下之優待：

(1)農地取得方面

①農業生產法人除了可擁有自有農地或牧地之外，尚可依設定取得他人農地的地上權、永久租佃權、貸借權、使用貸借權等，以經營農業。

②農業生產法人對承租之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國有土地亦可承買。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草擬之「農地利用法」中，有創設「農地利用基金」購買願意出售土地但無適當承受者之農地之制度，若能讓農業生產法人有優先購買權且在融資方面給予優待，當有助於一方面促進離農，一方面促進規模擴大及農地向有志經營農業者集中，以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

(2)構成員之認定方面

①農業生產法人在租入土地方面可不受其他有關規定限制。

②「經常從事者」之成員所租入之土地可轉租給農業生產法人。

③構成員把承租之土地租給法人時，出租之土地不受有關法律之限制。此項規定意在承認農家參加農業生產法人且經常從事法人之業務時，視同自營農業。

(3)稅制上之優待

農業生產法人在稅制上可有許多不同的優待，例如：法人稅率之減輕、分配金可算入損金、事業稅率減輕、解散時所得稅之減輕、加入金不算收益金、登錄證件稅減輕、印花稅免除、不動產取得稅之特例等。

(二)台灣現行農業法人取得農地之有關規定

農業法人取得農地之方法主要有二，一爲購買農地取得農地之所有權，一爲租用農地取得農地之利用權。以租佃方式取得農地利用權，目前法律並無特殊限制，而且符合發展農業之政策目標。因此，本研究僅針對農業法人取得農地所有權部份加以探討。目前農業法人取得農地所有權之有關規定，主要爲農業發展條例。惟近年來，政府爲促進農地之合理、有效利用，並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業經營效率，特制定「農地利用法(草案)」，待將來依立法程序並公佈施行。因此，本節擬分別從農業發展條例及農地利用法(草案)說明現行及未來農業法人取得農地之有關規定。

1.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

(1)農地的界定

所謂農地，其涵蓋的範圍廣狹不盡相同：廣義者指農、林、漁、牧等用地，甚至包括農舍、倉庫、集貨場等用地；而狹義者係僅指耕種用地。目前，限制農地承受人資格規定的執行範圍係採取狹義的農地，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指的耕地：「耕地指農業用地中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爲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依土地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

(2)農企業法人的意義

所謂法人，依我國民法的規定，則「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農民一詞，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解釋，乃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所稱「自然人」與「法人」是相對的名稱。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的「耕者」，顯然是指自然人，而不是「農企業法人」，或「農民團體」。土地法對於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資格限制，亦是以該類自然人爲限。依此農企業法人，係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五款所指：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及附屬加工之股份有限公司」。據此觀念的企業農場，係指一個農場的土地、資本、勞力等是從不同的來源取得，其來源不限於農民，惟農場的經營管理係由專業人員來負責的一個企業經營單位。

依現行法令規定，法人仍不得承受或購買農地。目前，農企業法人利用耕地的途徑，係採取農民入股的方式取得農地，或以租佃或接受委託經營方式取得農地使用權，以從事農業經營。因此現行對農地移轉資格限制的規定，實際上並未阻擋農企業法人等參加農業經營的行列，而仍能適時取得農地之使用權以經營農業，並無悖於農地農用的精神而兼具保護農地資源的功能。而農企業法人所不能取得的農地，係專指「已開發之農地」，即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至於未開發但將來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仍可申請開發，取得是項土地所有權。按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山坡地、山胞保留地、河川新生地、海埔新生地及海邊養殖地等土地，由政府統籌規劃，劃定區域，自行投資開發或核准由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投資開發」。再在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前條經核准由農民團體或農民開發之土地，得輔助農民以合作方式爲之。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或農企業機構投資開發之土地，開發完峻後，無償使用。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據上述現行法規對農地所有權取得之情形可整理如表8示。

表8　農業發展條例有關人的分類及目前可否取得農地所有權情形

類別			說明	取得農地	
				利用權	所有權
自然人	農民		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v	v
	家庭農場		指以共同生活戶爲單位，從事農業產銷之農場。	v	v
	共同經營組織		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魚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者。	v	v
	非農民		指農民以外之人，不具自耕資格。	v	×
法人	農業法人	合作農場	指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場。	v	×
		農民團體	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v	×
		農業企業機構	指從事農業生產及附屬加工之股份有限公司。	v	×
	非農業法人		指農業法人以外之法人。	v	×

2.農地利用法(草案)有關規定

農地利用法(草案)是爲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提高農業經營效率而制定的(第一章第一條)。因此，對於農業法人取得農地所有權及利用權之條件、方法及管理等均有詳細規定。

(1)有關農地、農民及農業法人之定義：

農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使用及與農業經營相關設施之用地。

直接生產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爲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爲農業區之田、旱、林、養、牧、原地目之土地。

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爲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爲農業區之田、旱地目之土地。

農民：指從事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生產之自然人。

青年農民：指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農業學校畢業、家庭農場從事農業工作或曾接受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二年期以上農業專業訓練結業成績及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青年。

農業生產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設立，由農民組成，以從事農業生產爲業務之組織。

農業企業法人：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試驗研究之公司法人。

(2)農業法人取得農地所有權之規定

農地利用法(草案)第九條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或農業企業法人經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農業試驗研究或生產業務者，得申請承受耕地；其爲生產目的者，並應依規定辦理農場登記。

前項之申請，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核轉省主管機關核定或逕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省(市)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項目、經營利用計畫、產業發展情況等因素，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用途及最高面積。

以上規定乃因：

①農業現代化需要有企業化生產觀念及高科技生產技術之配合，從技術之研究開發至產銷設備一元化之資本投資，均宜鼓勵企業參與，爰於第一項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或農業企業法人從事政府指定之農業重點發展產業之試驗研究或生產者得爲耕地承受人。

②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或農業企業法人承受耕地之條件特殊，須審查其研究項目、經營利用計畫及是否具有產業開發之前瞻性等，爰規定應由省(市)主管機關許可之。

③第三項則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據所附經營利用計畫，參考其業務項目及產業發展等因素爲准否，並對其承受耕地之區位、用途及最高面積爲必要之限制，以防止土地炒作或不當使用之情形。

(3)農業法人取得農地所有權後管理之有關規定

第十條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企業法人承受耕地後，閒置不用、未依核定計畫使用或非法變更使用者，除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條處罰外，政府並得依其原承受耕地時公告土地現值強制收買，其土地改良物不予補償。

前項耕地，其依法變更使用者，政府得依變更使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照價收買，其建築改良物按其興建當時之價格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補償，農作改良物依縣(市)主管機關估定之價額補償。

農業生產合作社或農業企業法人解散清算或移轉其耕地所有權時，應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准移轉或由省(市)主管機關依公告土地現值加成之價格收買。但最高不得超過四成。

以上規定之理由如下：

①允許農業生產合作社或農業企業法人承受耕地，目的在促進農業現代化、企業化，並帶動農業科技之發展，如其承受耕地後未依計畫使用或變更使用，則失政策原意，有必要訂定相應措施處理之。

②第一項規定閒置不用、未依核定計畫使用或非法變更使用者，得以原承受耕地時之公告現值強制收買，隱含處分之意。

③第二項對依法變更者亦賦予政府照價收買權，主要是避免預期取得變更利益而行土地投機之實的購地行爲。

④第三項係就組織解散或所有權移轉時，規定應經政府核准或依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購買，以防杜不當之移轉情事。

第三十條規定：直接生產用地擅自變更爲非農業使用或農業內類別之變更使用者，處土地所有權人及行爲人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責令其限制補辦申請變更使用手續或恢復原狀，未依限辦理或經繼續限期辦理而未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經三次通知限期恢復原狀而仍未辦理者，得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照價收買。但農業生產合作社或農業企業法人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受三次通知限制。

前項之變更使用有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者，並應移請該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以上規定其理由如下：

①本條規定直接生產用地擅自變更使用之處理。除處罰鍰外，其得依規定申請變更者，應限期申辦之；不得變更者，應限期恢復原狀。

②未依限申請變更或恢復原狀者，規定得連續處罰。並就農民與青年農民承受耕地者，規定經三次通知未辦理者得照價收買；至於農業生產合作社或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非法變更使用者(依第三條規定直接生產用地已包括耕地)，則依第十條規定，得按承受耕地當時公告土地現值照價收買，且不必有三次通知之限制。

③第二項規定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仍應移請該法主管機關處罰。

(三)台灣農業法人取得農地管理制度之內容

爲建立台灣農業法人取得農地管理制度，除了瞭解前述農業法人化之意義、方法及目前台灣可能成爲農業法人之青年農民、代耕中心、水稻育苗中心、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合作農場、農會、農企業公司等對農地之需求及台灣現行農企業法人取得農地有關規定外，有必要參酌農業行政及地政有關人員，以及青年農民、代耕中心、水稻育苗中心、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合作農場、農會、農企業公司等對建立台灣農業法人取得農地管理制度之反應意見，以作爲建立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之依據。茲依據本研究之調查資料加以說明如下:

1.農業行政、地政人員對農業法人取得農地管理制度之反應意見

根據本研究調查資料目前負責有關農地所有權移轉業務內容主要爲自耕能力的認定與證明書的核發，其次爲因買賣、贈與、繼承及法院拍賣等原因所有權移轉登記；農地買賣對象以買賣雙方均爲自耕農爲最多，賣方爲離農農民，買方爲自耕農民次之，買方爲農業生產合作社或農企業公司者合計約佔8.75%(註：依現行法令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及農企業公司並不能購買農地，此項應爲以個人名義所購者)；在民國八十年度中承辦農地買賣案件中農企業公司及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購農地之規模在1.0公頃以下者均佔60%以上。

對目前農業法人只能取得農地使用權無法取得所有權規定的反應意見；認爲不合理的地政及農業行政人員當中有78.77%爲數最多，其餘農會、青年農民、代耕中心及水稻育苗中心、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合作農場、農企業公司等認爲不合理的亦多佔50%以上，而認爲合理的理由，以可以防止土地不當使用平均佔 55.23%爲數最多，可以防止壟斷者佔 40.70%；認爲不合理的理由當中以降低從事農業經營意願者平均佔68.69%爲數最多，造成土地超限利用者佔20.56%次之。

2.對農業法人取得農地管理制度之反應意見

農業法人制度的內容主要有三，一爲有關成立農業法人之要件，此包括構成員要件、業務要件及勞動力要件等三項；二爲取得農地之管理，此包括農地區位、面積及農地農用之管理等；三爲違反農業法人管理規定時之處理或處罰等。

首先，農業法人經營之業務應否限制方面；贊成應限制者平均佔72.91％，而業務限制依次爲糧食作物、蔬菜、種苗、果樹、花卉、養畜、養殖、其他等；而且大多數受訪者認爲農業法人之經營計畫應具有產業發展之前瞻性。

農業法人構成員要件方面；若爲土地提供者每人每年至少應提供土地面積1公頃以下者佔69.68％爲數最多，1～3公頃者佔21.52％，二者合計達91.2％，換言之，土地面積宜以3公頃以下爲之。若爲勞力提供者，每人每年至少從事法人業務天數以60～180天者佔45.66％爲數最多，180～270天者佔34.00％次之。若以出資方式(農會農事法人)以10～50萬元者佔25.36％爲數最多，10萬元以下佔23.32％次之，50～100萬元者佔21.28％再次之。構成員中具農民身份之比例以50％～80％者佔59.13％爲數最多。農業法人組織最適合的人數以10人以下佔42.71％爲數最多，10～30人以下者佔35.68％次之。

對限制農業法人取得農地的面積、用途及區位等的反應意見方面；認爲合理的佔82.44％，其理由以可防止土地炒作或不當使用佔43.69％爲數最多，使無法投機確實從事農業經營者佔34.09％次之，防止土地被壟斷者佔20.67％再次之。認爲不合理的理由，以妨礙經營規模擴大居多數。如果農業法人取得農地之面積應予限制，則應限制在10公頃以下者佔 29.96％爲數最多，如果合計贊成限制在10公頃以下之比例爲67.4％，顯見以限制在10公頃以下爲宜。

在農業法人取得農地後如果違反管理制度規定之處理方面；農業法違規接受處分之種類有從事非農業(及其有關之附屬事業)方面之經營業務、構成員中低於某比例具有農民身份的人數、構成員中，大多數不從事農業而從事非農業者、對於農地有低度利用，甚至荒置的情事發生時、經營的業務種類，非向農業機關申購農地時登記之業務等，其中以認爲從事非農業方面之經營業務者佔 31.60％爲數最多，贊成對違反規定施以處分者佔 97.57％爲絕大多數，至於處罰方式，則以先予罰鍰，再限期恢復原先之經營方式，若未改進時則強制收買該土地，佔36.08％爲數最多，強制該農業法人所購買的農地要優先以原價還給原土地所有權人所租得的農地要還給原土地所有權人，佔20.20％次之，解散該農業法人，並限制不得再重組，佔19.83％再次之。

結　語

農業經營法人化是促進農場經營規模擴大，進而促進農業生產力提昇的有效方法之一，台灣地區在加入GATT以後，爲減少農業所受不利衝擊，必須朝向選擇重點產業，並擴大經營規模及降低產銷成本等方面著手，因此農業生產法人制度的建立實有其必要。而爲建立台灣農業生產法人取得農地管理制度，除了瞭解前述農業法人化之意義、方法及目前台灣可能成爲農業法人之青年農民、代耕中心、水稻育苗中心、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合作農場、農會、農企業公司等對農地之需求及台灣現行農企業法人取得農地之有關規定外，農業行政及地政有關人員及青年農民、代耕中心、水稻育苗中心、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合作農場、農會、農企業公司等對建立台灣農業生產法人取得農地管理制度之反應意見，可作爲建立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之依據。

註1：依公司法第二條(公司之種類)之規定公司分爲下列四種：

①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②有限公司：指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③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④股份有限公司：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註2：依公司法第一三一條、一三二條及一三三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時，得公開招募股份。又依同法第一五六條(股份與資本)之規定，資本應分爲股份，一部份得爲特別股；第二四六條(公司債之募集)規定，得募集公司債；第二六六條規定得分次發行新股或發行增資後之新股。

參考文獻

1、宮崎俊行，農業法人と農地法，農業法人の研究所收，應義塾大學法學研究會，1961年8月。
2、宮崎俊行，請負耕作と農業生產法人，鳳舍，1966。
3、佐藤壽一、小杉正己，農業經營の企業化—その成功への指針，明文書房，1963年10月。
4、全國農業會議所調查部，農業の法人化による規模擴大に關する調查結果(上)(下)，農政調查時報244、245期，1976年7月。
5、全國農業會議所，座談會：農業法人の將來を展望する，農政調查時報317期，1983年2月。
6、農林水產省構造改善局農政部農政課監修，農地六法(1989年版)，新日本法規出版株式會社，1988年11月。
7、全國農業經營者協會，農業法人の經營實務—設立から運營まで—，全國農業會議所，1990年5月。
8、井上和衛，農業生產法人における勞動力事情(上)(下)—農事組合法人の事例—，農政調查時報397、398期，全國農業會議所。
9、稻本志良，大規模水田農業經營の成立。發展と農業生產法人の現代的意義，農政調查時報395號。
10、鄭詩華，台灣農業經營的問題與對策—兼論日本的經驗—，豐年社，1992。